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2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4月27日上午在公司七楼小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18 年4 月2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书面形式送达了本次会议的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跃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重新调整2018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4月2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中国证券报》的《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调整2018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3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调整 2018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2018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由不超过196,500.00万元调整至204,500.00万元,将公司为天津兆华领先有限公司(下称“兆华领先”)担保额度由10,000.00万元调整至23,000.00万元、将公司为北京中物振华贸易有限公司(下称“北京中物振华”)担保额度由35,000.00万元调整至30,000.00万元,未涉及调整的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仍按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执行,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将于2018年5月10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第二大股东新疆兆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兆华投资”)发来的《关于调整2018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根据金融机构对兆华领先及其子公司最新授信情况变动,兆华投资提议对《关于调整2018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中的相关内容作出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概述

1、从公司给予兆华领先的担保额度23,000.00万元中切分3,000.00万元给予香港嘉华创富有限公司使用;

2、从公司给予北京中物振华的担保额度30,000.00万元中切分3,500.00万元给予香港嘉华创富有限公司使用。

此次重新调整后公司2018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具体见下表1,此次调整担保额度的子公司情况具体见下表2和表3,未涉及调整的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仍按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执行。

表1:重新调整后的2018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表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单位:万元)		调整情况
		重新调整前	重新调整后	
1	龙岩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3,500.00	13,500.00	未变
2	龙岩市雪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未变
3	梅州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500.00	3,500.00	未变
4	梅州中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未变
5	梅州华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未变
6	厦门曼之洲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未变
7	厦门市诚维信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未变
8	厦门市星马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未变
9	龙岩畅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未变
10	厦门雪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未变
11	龙岩市华辉商贸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未变
12	安徽中桩物流有限公司	34,000.00	34,000.00	未变
13	北京中物振华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	26,500.00	调减
14	天津兆华领先有限公司	23,000.00	20,000.00	调增
15	龙岩龙兴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未变
16	金润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未变
17	福建武夷交通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未变
18	福建龙洲海油新能源有限公司	3,500.00	3,500.00	未变
19	香港嘉华创富有限公司	0.00	6,500.00	新增
	合 计	204,500.00	204,500.00	

表2:控股子公司资产负债率

序号	被担保人	资产负债率(2017年12月31日)
1	天津兆华领先有限公司	54.84%
2	北京中物振华贸易有限公司	63.95%
3	香港嘉华创富有限公司	28.24%

表3: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控股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经营范围	母公司报表(经审计)		合并报表(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天津兆华领先有限公司	2012-01-17	毋一兵	30,305.93	100%	全资子公司	仓储系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搬运装卸服务等	86,188.49	41,281.05	197,089.49	11,693.04

控股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公司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经营范围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北京中物振华贸易有限公司	2000-11-02	周文	14,000.00(万元)	100%	全资孙公司	销售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道路沥青、装饰材料、金属材料等;	50,446.97	18,186.72	149,022.20	1,477.61
香港嘉华创富有限公司	2014-12-24	毋一兵(董事)	100.00(港元)	100%	全资孙公司	--	8,014.50	5,751.14	64,143.48	3,067.16

二、董事会意见

2018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调整2018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经核查,公司第二大股东兆华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6,212,4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33%,其于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调整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其提案资格及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同时,董事会认为兆华投资此次提案出于兆华领先及子公司银行融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兆华投资的提案,并同意据此将原议案修正补充后重新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4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8年5月10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30),拟对《关于调整2018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等八项议案进行审议。

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调整2018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大股东新疆兆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提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2018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进行重新调整,并同意将原议案修正补充后重新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调整2018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据此,公司对拟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对2017年度股东大会拟审议的第七项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的内容根据前述《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调整2018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进行相应修正和补充,除此以外,原《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及其他议案内容等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8-045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1栋4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8年4月27日(星期五)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4月26日-2018年4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26日15:00至2018年4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8年4月19日。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程宇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00,154,4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69.1212%。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77,858,8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65.26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2,295,5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8513%;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代表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2,949,2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9642%。

2、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00,145,9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00,145,9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00,145,9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00,145,9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0,145,9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940,7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30%;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37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00,145,9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940,7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30%;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37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0,145,9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0,145,9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940,7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30%;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37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0,145,9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940,7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30%;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37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已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4月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就2017年度履职情况作了述职报告。上述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2018年4月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黄平律师、曾舸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8-046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8年4月4日发布2017年年度报告,并于2018年4月26日发布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接待时间

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

二、接待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园西片区7号路科士达工业园。

三、接待方式

现场接待方式。

四、预约方式

参与投资者请于预约时间内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并同时提供问题提纲,以便接待登记和安排 。

预约时间:2018年5月9日(星期三)9:00-12:00;14:00-18:00。

预约电话:0755-86168479。

预约电子邮箱:taojing@kstar.com.cn。

五、公司参与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程宇先生;董事李春英先生;副总经理张光华先生;董事会秘书范涛先生;财务负责人姚丽娟女士;充电桩事业部负责人孟凡平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相应调整)。

六、注意事项

1、来访证件:来访个人投资者请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卡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携带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公司将对来访投资者的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复印件,已备监管机构查阅。

2、保密承诺: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要求投资者签署《承诺函》。

3、为提高接待效率,在接待日前,投资者可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向董事会办公室提出所关心的问题,公司针对相对集中的问题形成答复意见。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49 证券简称:两面针 公告编号:临2018-009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4月2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040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内容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1. 年报披露,报告期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4亿元,扣非归母净利润为-1.54亿元,已经连续12年扣非后亏损。以前年度,公司主要依靠出售所持中信证券股票,取得投资收益实现盈利,主营业务持续盈利能力堪忧。报告期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2.75亿元,初始投资金额为4688.15万元。请公司:(1)结合剩余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等金融资产数量、金额情况,分析依靠出售股票收益盈利方式的可持续性,并进行风险提示;(2)列示最近三年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变动情况、主要产品及对应原材料价格走势、影响产品及原材料价格主要因素的变化情况、三费水平及其影响因素,并与同行业公司数据进行对比;(3)结合问题(2),分析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连续为负的主要原因,是否与行业趋势相背离;(4)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连续亏损情况、行业竞争格局与发展趋势,以及自身经营情况,说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面临重大不确定性。

2. 年报披露,公司于2017年11月通过公开挂牌交易方式,以6557.01万元将持有盐城捷康三氯蔗糖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康公司)35%股权转让给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捷康公司股权,捷康公司年末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内,捷康公司净利润为3299.65万元,公司通过本次交易确认投资收益435.16万元。请公司:(1)结合捷康公司的资产状况与盈利水平,说明交易定价是否公允,以及公司转让其股权的原因;(2)结合报告期内捷康公司的资产、负债、营收、利润、现金流情况,分析捷康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对公司财务报表主要科目的影响,以及本次交易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3)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公司经营状况

3.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纸浆、纸品业务营业收入为3.8亿元,同比下降2.09%,毛利率仅为0.12%,同比增加7.86个百分点。控股子公司柳州两面针纸品有限公司为公司造纸业务的经营主体,报告期内净利润为-1.18亿元,亏损幅度同比扩大。请公司:(1)结合造纸行业相关产品及其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情况,分析公司造纸业务营收、毛利率、净利润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进行同行业对比;(2)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造纸业务的毛利率和净利率水平,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若是,请分析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

4.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家用牙膏、旅游牙膏、原纸的销售量分别下降7.06%、14.66%、47.93%。请公司结合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情况与行业竞争格局,补充披露销售量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并说明销售量变动是否与市场整体趋势相一致。若否,请分析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

5.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渠道营业收入为3.17亿元,同比下降39.8%,经销渠道营业收入为11.13亿元,同比增长33.25%,电商平台营业收入为1519.92万元,同比增长308.85%。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对产品销售模式进行调整,并结合不同产品的销售模式情况,补充披露公司各渠道营业收入大幅变动的主要原因。

6.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及宣传推广费金额为2479.93万元,同比下降37.47%,主要因为日化板块的广告及推广费下降;网点柜台费金额为4550.95万元,同比增长41.64%,主要因为日化板块的终端柜台人员薪酬增加。请公司结合网点柜台费对应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销售模式与营销策略的调整情况,网点柜台的区域和入驻门店类型分布,补充披露相关费用大幅变动的主要原因。

三、关于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7.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合计5440.11万元,同比增长151.26%。其中,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3182.01万元,计提在建工程减值损失564.5万元,计提存货跌价损失329.62万元,相比上一年度均大幅增长。公司日化产品、纸浆、纸品业务毛利率同比增加,药品、家庭卫生用品业务毛利率同比减少。请公司:(1)补充披露计提减值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存货明细,以及计提减值的主要依据;(2)结合最近两年公司主要机器设备的状态变化和产能利用率情况,以及相关产品价格、销量、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分析说明计提减值的资产、时点和金额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并说明报告期内计提减值损失金额相比上一年度大幅增长的合理性;(3)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8. 年报披露,报告期发生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777.07万元。其中,柳州市玉洁口腔卫生用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玉洁公司)长期未开展经营,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385.45万元;广西两面针九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面针九洲)未按期年检,被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吊销营业执照,本期计提减值准备391.62万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玉洁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停止经营时间、长期未开展经营的主要原因及报告期末财务情况,公司对玉洁公司的投资时间、投资目的及发现相关情形的时间;(2)补充披露两面针九洲的业务开展情况,未按期年检的原因,收到行政处罚并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时间及报告期末财务情况, 公司对两面针九洲的投资时间、投资目的及发现相关情形的时间;(3)结合相关信息分析减值计提是否及时,计提减值的时点和金额是否符合会计准则;(4)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9.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8453.53万元,主要为惠好卫生用品生产设备以及孙公司柳州两面针纸业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设备。请公司:(1)结合近年相关生产线的状态变化和产能利用率情况,以及相关产品价格、销量、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分析说明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2)公司对相关厂房设备的后续安排,是否有复产计划或处置计划等;(3)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0. 年报披露,公司持有参股公司广西亿康南药药业种植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亿康种植)40%股权,对该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为4年以上,报告期内账面余额从5801.45万元下降至3801.45万元,预计部分收回,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为1520.58万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相关应收款项的形成时间、性质与形成原因;(2)结合亿康种植相关章程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补充披露公司能否对其经营活动进行控制、其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3)结合亿康种植的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以及公司对其影响力情况,说明相关款项长期未能收回,且预计仅能部分收回的原因与合理性;(4)结合相关信息分析计提坏账准备的时点和金额是否符合会计准则;(5)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四、其他事项

11.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各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平稳增长,归母净利润在第三季度增幅较大,亏损金额减少至1134万元,在第四季度大幅下滑,亏损金额为7365万元。请公司结合主要产品在各季度的销售情况和收入确认时点,分析并补充披露第三、第四季度归母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变动方向不一致的主要原因。

12. 公司未按《格式准则第2号》要求,在“成本分析表”中披露主要产品各成本构成项目的金额、占比及其变动数据。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8年5月12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8-046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得新”)2018 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全体董事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40亿元额度的议案》,该议案还须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对标的公司财务数据等信息进行补充披露,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为确保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将为下述三家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其他商定的融资方式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额度见下表:

1、担保对象和提供的担保额度

序	被担保公司	拟提供新增最高担保额度
1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35亿元
2	张家港保税区康得菲尔实业有限公司	3亿元
3	北京康得新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2亿元
	合计	40亿元

注:协议签署时间、签署地点和债权人以具体签署的协议文件为准

2、相关授权

上述融资担保的有效期为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1年内承担保证担保。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总经理)办公会自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在上述额度内全权决定和具体负责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及其他有关交易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3、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具体情况如下:

(1)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22,899.669346万元

法人代表:钟玉

成立时间:2011年10月9日

注册地址:江苏环保新材料产业园晨港路北侧、港华路西侧

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光学薄膜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新材料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摄影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移动电话机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手机软硬件的开发及服务,触控模组和交互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及委托区外企业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外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状况:截止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营业收入:690,447万元,总资产为2,091,781万元,总负债为1,125,701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388,513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091,314万元,净资产为966,080万元,本期利润总额为289,010万元,净利润为247,724万元。截止2018年3月31日,公司营业收入:147,903万元,总资产为2,181,630万元,总负债为1,171,460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475,46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128,123万元,净资产为1,010,171万元,本期利润总额为51,235万元,净利润为43,404万元。

信用评级:无

或有事项:无

(2)张家港保税区康得菲尔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法人代表:孔达钢

成立时间:2005年10月27日

注册地址:张家港保税区台湾路西侧,和鑫化学南侧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发、生产环保用预涂膜,研发、生产、销售光学膜及ITO膜,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委托区外企业加工,自有房屋、机械设备租赁,印刷器材及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截止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营业收入:102,919万元,总资产为200,646万元,总负债为130,834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108,669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30,834万元,净资产为69,812万元,本期利润总额,23,666万元,净利润为20,640万元。截止2018年3月31日,公司营业收入:15,666万元,总资产为196,837万元,总负债为125,060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108,406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25,060万元,净资产为71,777万元,本期利润总额为2,414万元,净利润为1,965万。

信用评级:无

或有事项:无

(3)北京康得新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法人代表:孔达钢

成立时间:2011年8月5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振兴路26号1幢2层

经营范围:生产光学薄膜等高分子膜材料;生产环保用有机膜;产品设计;图文设计、制作;销售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租赁建筑机械设备;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截止2017年12月30日,经审计的营业收入:75,134万元,总资产为114,477万元,总负债为65,120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48,01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65,120万元,净资产为:49,357万元,本期利润总额为372万元,净利润为845万元。截止2018年3月31日,公司营业收入:14,681万元,总资产为111,719万元,总负债为60,723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48,62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60,723万元,净资产为50,996万元,本期利润总额为1,648万元,净利润为1,619万元。

信用评级:无

或有事项: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为下述三家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其他商定的融资方式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提供上述担保的期间,将根据各个被担保子公司实际订立的融资、担保合同中的条款而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提供上述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提升子公司的经营效益。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正常的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8.3.6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时发表独立意见。上述担保公司均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此独立董事未发表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请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0亿元,占公司2017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22.1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经审计的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23,759.03万元,占2017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67.88%(占2017年期末的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801,178.21万元的67.94%)。全部为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控制的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7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安徽安益大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益大通”)持有公司股票7,500,2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6%。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安益大通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472,09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及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安益大通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500,224	10.06%	IPO前取得:7,500,22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安益大通	不超过:4,472,099股	不超过:6%	2018/5/23~2018/11/1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90,699股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规划
			2018/5/7~2018/11/1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981,400股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安益大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意向承诺如下:“1)在锁定期满后拟全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2)本企业减持股份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企业拟减持股份公司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股份公司并予以公告